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漢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終止合作事宜，寄發郵局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址，惟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無法送達上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經郵局退回之信件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然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張漢斌已於民國107年5月9日死亡。執此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與首揭法條規定不符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